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南审〔2025〕4号

关于《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26MB2D45001Q，法定代表人：曾伟青）报批的《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水工程（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位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地理坐标：E112° 19' 18.89"，N24° 28' 26.72"。本项目占地面积 5106.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3 平方米，总投资 10258.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项目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设计供水规模为 1.2 万

立方米/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白水坑水厂，构筑物为工具房、反应沉淀池、虹吸滤池、回水池、加药及污水脱水间、清水池、配电房及综合楼。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设置临时性的沉砂池，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施工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周边绿化。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加强对施工现场清扫及洒水，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施工期噪声为土方开挖、施工机械作业等产生噪声，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夜间（22: 00-6: 00）禁止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施工期固废

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按清远市城市卫生管理条例最新的规定及时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收集点，并采取密闭措施，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泥滤液、反应沉淀池排泥水及虹吸滤池反冲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资源化利用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污泥滤液重新回流至回水池。反应沉淀池排泥水及虹吸滤池反冲洗废水经过回水池静置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到原水处理系统处理，进入自来水中。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需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并采取合理布局、综合消声、隔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执行，一般固废废物在厂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六)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 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指标。

三、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

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配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2025年11月4日印发
